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049,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3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叶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6,123	99.9171	85,800	0.0601	32,500	0.022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11,219	99.9825	104,400	0.0132	33,4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42,519	99.9865	81,600	0.0103	24,9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33,919	99.9854	85,300	0.0108	29,8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10,567	99.5216	85,800	0.3470	32,500	0.1314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591,067	99.4428	104,400	0.4222	33,400	0.1351
3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622,367	99.5693	81,600	0.3300	24,900	0.1007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613,767	99.5346	85,300	0.3449	29,800	0.12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关联股东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杰、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董事会秘书：王潇逸

财务总监：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需确认，上述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进一步沟通，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振中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高管团队力量，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肖立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肖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肖伟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肖立皓先生：199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历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董事长助理及康缘集团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6月至今任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2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19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创新药GB19注射液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治疗皮肤型红斑狼疮(CLE)、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可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GB19注射液

2、申请事项：美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3、申请编号：IND 180417

4、审评结论：本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药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品相关介绍

GB19注射液项目靶向浆细胞样树突状细胞(pDC)表面特异性表达的BDCA2靶点，其作用机制与现有靶向B细胞通路的临床药物存在显著差异；GB19通过与BDCA2特异性结合，可抑制pDC细胞产生I型干扰素，从而干预先天性免疫与适应性免疫间的异常活化环路。GB19临床前研究展现出良好的体外活性、免疫原性，生物利用度高，对靶点抑制时间维持超90天，安全性表现优异，如研发成功有望为多种干扰素通路异常相关的CLE、SLE、SSc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9注射液美国临床试验获批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GB19注射液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FDA的临床试验批准，是公司基于自主技术平台在单抗药物研发领域扎实积淀的成果，也是公司推进创新药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GB19注射液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通知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GB19注射液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查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董事会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交易对方

史淼、李江华、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云兰、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秀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志、陈兴兵等20名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9.49%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业绩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发行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该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满足前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须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公司后续董事会会议中另行审议。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